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113号

---

## 关于国内出差城市间交通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现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实际，根据《北京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7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国内出差城市间交通费报销管理作以下重申和补充规定：

一、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应严格执行《办法》中规定的标准。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对于乘坐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价票“从低”的原则报销。

二、使用财政专项经费、纵向科研经费和其他实施预算控制的经费出差，相应经费管理办法中对差旅费标准或报销管理有明确要求的，为保证项目顺利结项，按照与学校差旅费办法相比“从严”的原则报销。

三、确因极特殊事项必须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且申请全额报销的，相关费用只能从科研经费（含横向课题，纵向课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科研结余经费等）中报销，不能在学校分配的学科建设、基本科研业务费、校级预算及院系发展基金等经费中报销。

出差人应书面说明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必要性，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签字，报项目所属科研主管部门（科学研究部、社会科学部、科技开发部、先进技术研究院）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销。

四、对于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且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教职员工，经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，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。

本规定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大学第 9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 京 大 学  
2017 年 5 月 31 日

---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31 日发

（主动公开）